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4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60.72%。该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将用于认购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科新能源")的股权,以该公司经营的股权分红和股权增值实现收益。天科新能源专注于小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等领域,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出口锂电池整线技术,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大众、丰田、现代等世界500强和细分赛道龙头企业的供应链。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60.72%,同时以认缴资金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REJHP4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邱杰)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基金总规模:3,29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3室-6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规模3,294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0.72 |
| 2 |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0 | 14.88 |
| 3 | 李蓓蓓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04 |
| 4 | 李艺桥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04 |
| 5 | 寇文峰 | 有限合伙人 | 297 | 9.02 |
| 6 | 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7 | 9.02 |
| 7 | 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 | 0.3 |
| 8 | 合计 | —— | 3,294 | 100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熠天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5MABNR3W74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5-1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139号1幢8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1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募集总额的0.30%

备案情况: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886】。

四、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系由公司与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蓓蓓、李艺桥、寇文峰、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支付认购款,后续公司将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见"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二)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428447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成立日期:2005-06-30

出资额:34,443.555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49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14.88%。

(三)李蓓蓓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3.04%。

(四)李艺桥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3.04%。

(五)寇文峰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297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9.02%。

(六)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47O2X4

法定代表人:杜斌

成立日期:2014-09-15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层0103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297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9.02%。

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期限

嘉兴熠天的存续期为交割日后的首期资金全部到位起至5周年届满之日止(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但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决定将嘉兴熠天的期限再延长2年期。

2.合伙人的出资

嘉兴熠天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94万元,最终总认缴出资额以届时嘉兴熠天的营业执照所列明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准。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缴付出资

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在缴资通知中列明各合伙人应向嘉兴熠天缴纳的缴资金额和缴资日期(该缴资日期不应早于缴资通知发出之日后10个工作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资通知规定的缴资金额和缴资日期向嘉兴熠天缴资。

5.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选任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嘉兴熠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普通合伙人。

6.费用和损益分配原则

管理费: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伙人缴纳的资金自募集监督账户划转至托管户之日届满3年之日止,合伙企业按照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但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发生分配而引起的实缴出资额减少的,不影响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损益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若有剩余,剩余部分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按照年利率8%(日利率为8%/365)计算的收益。

(3)若仍有剩余,剩余部分投资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投资标的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标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35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4.92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绍兴金冠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4.92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9,458.62 | 294,229.40 |
| 负债总额 | 212,377.24 | 226,568.94 |
| 其中:贷款余额 | 9,000.00 | 26,000.00 |
| 流动负债 | 207,004.31 | 200,213.85 |
| 归母净资产 | 65,584.23 | 66,154.47 |
| 项目 | 2022年全年(经审计) | 2023年1至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9,870.44 | 45,913.74 |
| 归母净利润 | -1,019.49 | 568.16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绍兴金冠之间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9,000万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虽绍兴金冠去年亏损,但今年第一季度已盈利,目前该子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7.43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荣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3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荣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3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李荣群先生将在窗口期期间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荣群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荣群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857,143 | 1.4930% | IPO前取得:6,857,14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李荣群先生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李荣群 | 不超过:1,714,285股 | 不超过:0.373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4,28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4,285股 | 2023年8月21-2024年2月20日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李荣群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李荣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2023071800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20230718006),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2,120.55 | 21294.87 |
| 负债总额 | 12,572.69 | 11371.09 |
| 银行贷款总额 | 3,504.21 | 25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519.29 | 11317.69 |
| 净资产 | 9,547.86 | 9923.7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9,640.99 | 10768.96 |
| 利润总额 | 724.44 | 401.83 |
| 净利润 | 728.76 | 375.93 |

以上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债券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45%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1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10%,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阳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6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3月退休或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所持的831,500股及其余1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1/3即19,749,898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合计20,581,39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541,530,786股的比例为0.31%,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90人。其中已退休及调离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24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余188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2.45元/股)进行回购;首次授予的18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24元/股)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46,215,821.16元。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1,398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文振富先生已退休,郭文新先生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对其余1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1/3即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0,581,39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190名激励对象中已退休及调离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24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余188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2.45元/股)进行回购;首次授予的18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24元/股)进行回购,合计回购金额为46,215,821.1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59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581,39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41,530,786股减少至6,520,949,388股。

| 第二十条 股份类别 | 第二十一条 本次变动前 | | 第二十二条 本次变动增减(+/-) | 第二十三条 本次变动后 | |
|---|---|---|---|---|---|
| | 第二十四条 股份数(股) | 第二十五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第二十六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 第二十七条 股份数(股) | 第二十八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第二十九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第三十条 61,966,876 | 第三十一条 0.95% | 第三十二条 20,581,398 | 第三十三条 41,385,478 | 第三十四条 0.63% |
| 第三十五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第三十六条 6,479,563,910 | 第三十七条 99.05% | 第三十八条 0 | 第三十九条 6,479,563,910 | 第四十条 99.37% |
| 第四十一条 三、股份总数 | 第四十二条 6,541,530,786 | 第四十三条 100% | 第四十四条 20,581,398 | 第四十五条 6,520,949,388 | 第四十六条 100% |

注:截止到2023年7月10日股本结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811,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27,000,000股,占唐国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颖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2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颖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获悉股东唐国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唐国海 | 是 | 13,000,000 | 否 | 否 | 2023.7.27 | 2024.7.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68 | 3.63 | 个人资金需求 |
| 唐颖 | 是 | 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3,000,000 | - | - | - | - | - | 41.52 | 3.63 | -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唐国海 | 61,811,713 | 17.24 | 14,000,000 | 27,000,000 | 43.68 | 7.53 | 0 | 0 | 0 | 0 |
| 唐颖 | 3,211,365 | 0.9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5,023,078 | 18.14 | 14,000,000 | 27,000,000 | 41.52 | 7.53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6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50,079股,